

河南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上册

河南省建设厅

中国计划出版社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一九九五)

上 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一九九六·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6. 7
ISBN 7-80058-488-7

I. 河… II. 河… III.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国-河南
IV. TU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9585号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郑州市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上)

850×1168 毫米 1/32 共 26 印张 680 千字

1996年7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40001—80000 册

☆

ISBN 7-80058-488-7/T. 106

定 价: 86.00元(全套共两册)

河南省建设厅 文件 河南省计划委员会

豫建标定[1996]27号

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一九九五年)》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计委、省直有关厅局、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新编制的《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95)》(以下简称新土建定额)已经审定,现予颁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土建定额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在全省范围内执行,一九八九年颁发的《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有关调整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二、新土建定额颁发后,凡已开工工程跨入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后的工作量,以双方认可的施工统计报表为准,执行新土建定额。此前已完工程和已经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执行新土建定额。

三、新土建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四、新土建定额的基价,是全省统一计算建筑产品直接费和间接费的基础价。各市地应执行全省统一基价,不准另行编制本地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

五、新土建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全省统一由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测算，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各市、地不得自行调整。与新土建定额配套使用的材料预算价格及其价差调整，各市、地应根据省建设厅、省计委联合印发的全省统一测算办法（另发），测出本地区应调系数，报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后发布执行。

六、定额的缺项，由建设、施工单位共同提供资料，经工程所在地标准定额站、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处）编制，报送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后执行。

七、新土建定额执行过程中，由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解释和管理，负责对建筑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和鉴定。

八、在执行过程中，望各单位认真积累资料，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报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九、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计委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相互协商，做好工程造价的控制。

附：《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预算 通知

抄报：省人民政府、建设部

抄送：各市、地定额站、工程造价处（办）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5)

第一分部 土、石方工程

说明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
一、人工土石方	(25)
1. 人工挖土方、挖淤泥、挖流砂	(25)
2. 人工挖地槽	(33)
3. 人工挖地坑	(36)
4. 回填土、原土打夯、场地平整	(39)
5. 土方运输	(41)
6. 支挡土板	(42)
7. 人工打炮眼爆破岩石及岩石表面平整	(44)
8. 人工凿岩石(平基、地槽、地坑)	(46)
9. 人工石方清理、运输	(49)
二、机械土石方	(51)
1. 推土机推土	(51)
2. 铲运机铲运土	(53)
3. 挖掘机挖土	(56)
4.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58)
5. 翻斗车运土方	(60)
6. 场地机械平整碾压	(62)
7.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63)
8. 明挖出渣	(68)
9. 强夯工程	(69)

夯击能100tm以内的强夯	(69)
夯击能200tm以内的强夯	(71)
夯击能300tm以内的强夯	(73)
夯击能400tm以内的强夯	(75)
10. 井点降水	(77)
轻型井点	(77)
喷射井点	(78)
大口径井点	(82)
电渗井点阳极	(83)
水平井点	(84)
11. 截凿混凝土桩	(85)

第二分部 桩基工程

说明	(89)
工程量计算规则	(93)
一、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95)
二、打预制钢筋混凝土离心管桩	(99)
三、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101)
四、接桩	(103)
五、静力压桩机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104)
六、打、拔钢板桩及安拆导向夹具	(105)
七、现场灌注混凝土桩	(107)
八、现场灌注砂、石桩	(110)
九、人工挖孔桩	(114)
1. 现浇混凝土桩	(114)
2. 砂桩	(117)
3. 土桩	(120)
4. 灰土桩	(123)

十、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126)
1. 土层钻孔桩	(126)
2. 入岩增加费	(127)
十一、喷粉桩	(128)
十二、深层搅拌桩	(129)
十三、钢筋笼制作	(130)

第三分部 砖石工程

说明	(1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4)
一、砖基础及内墙	(140)
二、砖外墙及砖柱	(142)
三、空斗墙、空花墙、多孔砖墙及填充墙	(144)
四、砌块墙	(146)
五、贴砖墙、墙面勾缝、钢筋砖过梁、砖平拱	(148)
六、其他砌体	(150)
砖砌体钢筋加固	(151)
七、砌毛石	(152)
八、砌方整石	(154)
九、沉井基础	(156)
1. 沉井井壁制作及沉井填塞	(156)
2. 人工挖沉井筒	(158)

第四分部 脚手架工程

说明	(1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2)
一、钢管脚手架	(164)
二、脚手架工程防护	(171)

第五分部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说明	(17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7)
现浇钢筋混凝土	(182)
一、基础	(182)
二、设备基础	(189)
三、柱	(196)
四、梁	(200)
五、墙	(204)
六、板	(208)
七、其他	(214)
预制钢筋混凝土	(223)
八、桩	(223)
九、柱	(225)
十、梁	(231)
十一、屋架及天窗架	(235)
十二、板	(239)
十三、其他	(243)
十四、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251)
1. 先张法构件	(251)
2. 后张法构件	(256)
十五、V形板	(261)
十六、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271)

第六分部 钢筋混凝土构件运输、安装

说明	(27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76)
一、钢筋混凝土构件汽车运输	(278)

二、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拼装及接头灌缝·····	(284)
三、全装配壁板安装、接头灌缝·····	(303)
四、V形板安装、灌缝·····	(308)

第七分部 门窗及木装修

说明·····	(317)
工程量计算规则·····	(319)
一、普通窗·····	(322)
1. 木玻窗制作安装·····	(322)
2. 纱窗扇、纱亮子制作安装·····	(326)
3. 框上安装铁栅、安玻璃·····	(327)
二、其他窗·····	(329)
1. 屋顶小气窗·····	(329)
2. 木百叶窗, 圆形、半圆形玻璃窗·····	(330)
3. 天窗、组合窗·····	(334)
三、普通门、自由门·····	(338)
1. 安装及框亮制作·····	(338)
2. 木门框下坎制作安装·····	(343)
3. 纱门、纱亮制作安装·····	(344)
4. 普通门扇及自由门扇制作·····	(345)
5. 门窗扇五金安装·····	(348)
四、门窗扇框及木材面包镀锌铁皮、门窗钉橡皮条及钉 防寒毛毡·····	(350)
五、厂库房大门·····	(352)
六、特种门及特种门安装·····	(356)
1. 特种门·····	(356)
2. 特种门安装·····	(363)
七、木门窗汽车运输·····	(365)

八、木装修及其他·····	(366)
九、屋架·····	(379)
1. 普通人字屋架·····	(379)
2. 钢木屋架·····	(381)
十、屋面木基层·····	(383)
1. 檩木及屋面板制作·····	(383)
2. 屋面木基层及封檐板·····	(385)
十一、浴厕木隔断·····	(387)
十二、栏杆、扶手·····	(388)
十三、钢门窗安装·····	(389)
十四、铝合金门窗安装·····	(392)

总 说 明

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表现的。它是编制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拨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是建筑企业进行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是选择经济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依据;也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综合预算定额的基础。

二、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三、本定额不适用于修缮、加固工程;也不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执行产品出厂价格的各类建筑构件厂。

四、本定额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主要依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除定额中明确规定允许调整和换算的项目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施工组织、操作方法、材料消耗与定额不同而改变定额消耗量。

五、人工工日数,是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并考虑到我省实际水平进行调整计算的,还考虑了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项目之外必要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每个工日为八小时工作制。

六、本定额中的材料价格,是按1994年河南省(郑州地区)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取定的,在执行中各地、市应根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材料预算价格,按规定的统一测算资料(测算资料另附),测出本地区应调系数,报省标准定额站同意后执行。

七、本定额中的机械台班是按1995年《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台班耗用定额是按合理的施工方法确定的，并已考虑了综合劳动定额时所需增加的机械幅度差。因此，在实际施工中，如采用的机械规格和台班消耗与定额规定不符时，除有特别注明者外，一律不得换算。

八、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以及场内的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均已按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有关规定计入在本定额之中。但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结构构件安装定额中，未包括安装机械回转半径15米以外的构件运输。

九、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是按六层或檐高22米以内计算的，如超过上述规定时，可按相应规定计算超高费用。

檐高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屋面结构板面。

十、定额中对周转性的模板、挡土板、脚手工具等建筑材料，已包括同一城市内工地之间(25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上述材料的消耗定额，已考虑了材料的周转次数、补损、回收价值，定额表中的数字均以一次摊销量表示。

十一、本定额所列砂浆、混凝土标号、木门窗料的规格、钢筋及加工铁件等耗用量，与设计规定不同时，可按定额中有关分部说明或附注规定范围内予以变更。凡定额中无变更规定者，均按本定额执行。

十二、砂浆、混凝土配合比中所列砂的用量，系按含水率为零的干净砂计算的，施工单位在编制材料计划时，应乘以各种砂在自然条件下，年平均体积膨胀系数。这个量差因素，本定额已考虑在砂的材料单价内。

十三、本定额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系按生石灰(三成碎灰七成块灰)700公斤计算；粉化灰每立方米按用生石灰540公斤计

算。

十四、本定额中细木工程的木材耗用量，均系经过加工后的规格料的耗用量。

十五、本定额中的混凝土养护，是按自然养护考虑的。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采用蒸汽养护时，每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增加养护费31.46元。不采用蒸汽养护时不得计算，也不能以全年平均计算。

十六、本定额各分部的垂直运输机械，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取定，施工时实际采用机械不同时不得换算。

本定额第六分部注明塔吊、履带吊、卷扬机三种吊装机械的，可根据实际使用任选一种。未注明的系按综合考虑。

上述垂直运输机械和吊装机械需要另外计算场外运输和安装拆卸费的，要对应附表的执行范围和有关规定，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注明，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机械场外运输费、安拆费不得参与取费(列入税前工程造价)。

十七、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正常的施工条件，以及本省现行的设计标准等因素全面考虑的，它包括了完成相应结构构件和工程的全部施工过程。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只说明主要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包括。

十八、本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的用量，对次要和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以“元”表示。

十九、定额基价中带有“()”者，系不完整价格，在使用时应补充缺项价格；分项定额表中带有“()”者系表示成品或半成品的数量，其工料在定额中均已列出，除另有注明者外，不得重复计算和换算。

二十、本定额如遇缺项，由施工单位为主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图纸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

准提出工料分析，制定一次性补充定额，报地、市定额站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抄报省标准定额站备案。

二十一、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运至建设现场50米内的指定地点堆放。

二十二、木材取定价中已包括截锯费每立方米65元。铁件取定价中已包括加工费1.05元。

二十三、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包括本身；×××以上或以外者，则不包括本身。

二十四、本定额的解释和修改权限，由省标准定额站负责。

二十五、本定额的著作权归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所有。由本定额派生的预算手册以及计算机数据库等，未经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均视作侵权行为。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的底层阳台，当有挡墙且高度大于1.2米时，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一半建筑面积。否则，不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室外楼梯作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